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558號

原告 江崇均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向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